

新聞稿

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「主管機關」)核准依法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「朝陽人壽」)資產、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公開標售案，業於 106 年 1 月 16 日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「南山人壽」)得標，主管機關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之相關規定，核准該公司有關概括承受之申請。本基金與南山人壽及朝陽人壽三方於 106 年 5 月 2 日在共同簽署交割確認書後，本案已順利完成交割。

依三方所共同簽訂之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，交割範圍為保留資產、保留負債以外之一切資產、負債及營業。而南山人壽除承接前述業務外，另需依約重新聘用至少五成之朝陽人壽員工；南山人壽最終聘任比例達 70%，高於合約要求，使朝陽人壽超過半數之員工得以繼續在保險領域發揮所長，對朝陽人壽員工工作權益及社會安定甚有助益。

本基金自 105 年 1 月 26 日受託接管朝陽人壽以來，均依法辦理各項接管工作。朝陽人壽之標售及交割，迄今已有圓滿結果，謹就各方之支持與協助，敬致謝忱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副主委天牧於致詞時，亦肯定本基金之付出，並表示朝陽人壽為保險法立即糾正措施施行後，第一家處理之問題保險業，儘管目前市場上已無淨值為負之保險業，但問

題保險業之退場機制仍應備而不用，並期勉本基金能本於處理多家問題保險業之經驗提供建議，防患未然。本基金未來仍將依法行使職權，達成保障被保險人基本權益、穩定金融安定之法定任務。